

邵阳学院 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素质拓展课程积分置换标准

创新创业实践积分置换标准

课程名称与代码		分值评定标准表				
素质拓展课程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选修	学科竞赛	项目内容		分值	备注 排名不分位次。 同一类竞赛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A 类竞赛：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事 国家级奖励	特等奖	6 分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优秀奖	1 分	
			B 类竞赛：A 类竞赛的省级奖励，湖南省教育厅立项竞赛省级奖励，其他竞赛国家级奖励	特等奖	5 分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C 类竞赛：其他各类赛事 省、市、校级奖励	优秀奖	1 分	
				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其他奖项	其他奖项	1 分		
			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	3 分		
		大创项目	国家级	立项	5 分	项目负责人计全部学分，其他参与学生减半计学分
省级	立项		4 分			
校级	立项		2 分			
学术论文	A 类：SCI、SSCI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作者	4 分			
		其他作者	2 分			
	B 类：EI 收录、CSSCI、北大核心论文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其他作者	2 分			
	C 类在 CSCD《ISTP》等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3 分			

			其他作者	1分		
		D类：其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1分		
			其他作者	0.5分		
	文章 专著 作品	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或报道	2000字以上	2分	若为集体创作，按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0.5学分，不足0.5学分，按0.5学分计	
				1000字以上		1分
				少于1000字		0.5分
			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美术、音乐、设计等作品	20万字以上		5分
				10万字以上		4分
				5万字以上		3分
				低于5万字		2分
	专利、软件 著作权	发明专利	第一位次	5分	以授权号为准	
				第二位次		3分
				其他位次		2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位次		3分
				其他位次		2分
			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位次		2分
		其他位次		1分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4分	报名不分位次	
				墙报展示		3分
		国内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分		
				墙报展示		1分
	科技创新活动	参与导师指导项目、开放实验项目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撰写2000字以上实验或研究报告，取得创新成果并考核合格		2分	累计不超过2分	
	创新实践	成立创业团队并工商注册，有经营活动和资金流水		3分	提供工商执照和银行流水，入住基地证明、训练营活动证明	
		成立创业团队并入住创业孵化基地		2分		
		参加创业训练营活动并撰写完善的商业计划书		1分		
	职业资格	ESB创新创业国际认证		3分	提供国际认证证书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		2分	提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证书	
		国家级从业资格证		1分	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证书	

专业等级考试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六级 425 分及以上	3 分	提供相关等级证书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四级 425 分及以上	2 分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三级 425 分及以上	1 分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艺体类）四级 425 分及以上	2 分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八级 60 分及以上	2 分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四级 60 分及以上	1 分	
	托福考试（TOEFL）80 分及以上	2 分	
	托福考试（TOEFL）60 分及以上	1 分	
	雅思考试（IELTS）6.5 分及以上	2 分	
	雅思考试（IELTS）6 分及以上	1 分	
	BEC 商务英语中级及以上	2 分	
	BEC 商务英语初级	1 分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中级及以上（三级以上）	2 分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初级、基础级（四、五级）	1 分	
	韩语能力考试五级及以上	2 分	
	韩语能力考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 分	
	日语能力测试一级	2 分	
	日语能力测试二级、三级、四级	1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2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	1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3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2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二级	1 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员	3 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	2 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	1 分	
	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2 分	
	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1 分	
	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	2 分	
	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	1 分	
国家 D 级及以上教练员	2 分		

		国家 E 级及以上教练员	1 分	
		国家二级体育社会指导员	2 分	
		国家三级体育社会指导员	1 分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及瑜伽、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	1 分	
	行业技能或课程培训	成绩合格	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听学术报告	听讲学术报告 5 次，且至少提交 1 篇 2000 字以上经导师认定为合格的学习心得	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备注：1.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指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的职业资格，可从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http://osta.org.cn> 查询，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 “从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

3. 师范专业：获得分值 6 分以上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95 分；分值达到 5 分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85 分；分值为 4 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75 分；分值达到 2 分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60 分；分值不足 2 分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55 分。

4. 非师范专业：获得分值 7 分以上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95 分；分值达到 6 分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85 分；分值为 5 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75 分；**分值达到 3 分的课程成绩记载为 60 分**；分值不足 3 分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55 分。

第二课堂积分置换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青年大学习	国家级	1分/期	支撑材料为系统记录。
参加线下“青马班”培训	国家级	5分	支撑材料为结业证书； 参加培训被评为优秀另计1积分。
	省级	4分	
	校级	3分	
	院级	2分	
参加线上“青马班”培训	省级	3分	
	市级	2.5分	
	校级	2分	
参加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	院级	0.5分/次	
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报告会、主题讲座等活动	市级	2分	如“校园先锋报告会”、“三下乡分享会”“四史分享会”等活动。参加并上台做分享报告另计1分。
	校级	1分/次	
	院级	0.5分/次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分/次	有经组织认定的突出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 在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方面表现突出，经所在班级及班主任核查并证实可申请相应积分。
应征入伍		6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递交入党申请	1分	加分不重复，以最高档次为准。
	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2分	
	发展成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分	
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递交入团申请	0.5分	加分不重复，以最高档次为准。
	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	1分	
	发展成为共青团员	2分	
获个人优秀、先进称号	国家级	8分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团内“十佳”系列、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校园先锋等，“校园先锋”标兵另加0.5分。
	省级	6分	
	市级	5分	
	校级	4分	
	院级	2分	
班集体、团支部、寝室等获得院级以上表彰	国家级	6分	支撑材料为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如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的成员每人分别积分，团支书另加0.5分。
	省级	4分	
	校级	2分	
	院级	1分	
参加主题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微电影大赛、短视频大赛、网络文化竞赛等思想引领类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10、9、8、7分，成功参与积5分	支撑材料为获奖证书、获奖结果通报或表彰文件； 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等级按高于一等奖1个积分计算
	省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8、7、6、5分，成功参与积4分	
	市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7、6、5、4分，成功参与积3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	

项目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6、5、4、3 分，成功参与积 2 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4、3、2、1，成功参与积 0.5 分	
	参与现场观看	0.2 分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团队成员	10 分	支撑材料分别以团中央公布的立项文件为准，以团省委公布的立项为准，以团市委、团区委公布的立项为准，以校团委公布的立项为准，以团总支批准，在中青网三下乡专项报备的团队为准；团队第一负责人另加 1 分，各类加分都以最高等次加分，不重复加分。
	省级团队成员	8 分	
	市级团队成员	6 分	
	校级团队成员	5 分	
	院级团队成员	3 分	
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		2 分	有地方“返家乡”志愿服务证明
以个人名义发起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3 分	所发起的活动健康积极向上，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经申报后即可加分。
社会调查		2 分	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调查报告
心得体会		1 分	有材料
海外游学		4 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跟班挂职锻炼		3 分	支撑材料须有挂职实习鉴定；跟班挂职锻炼时间要求 2 周以上。第一课堂里涉及到的专业实习（见习）等不在积分范围内。
参加社会实践所获荣誉	国家级	6 分	有获奖文件或证书。
	省级	4 分	
	市级	3 分	
	校级	2 分	
	院级	1 分	
加入学生社团	成为会员	1.5 分	社团会员实行注册制，未注册不予计分；成为优秀会员再加 0.5 分。
学生干部任职	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8 分	以学生干部任用名单为准，年度考核为至少为合格；能积极参加各部门工作和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学年。
	校级团学部长，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6 分	
	校级团学副部长，社团会长，院级团学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5 分	
	院级团学副部长，团支部书记和团支部副书记（班长）；	4 分	
	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	3 分	
	团小组长、寝室长、志愿者（干事）、信息员	2 分	

项目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等。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国家级	10分	支撑材料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省级	8分	
	市级	6分	
	校级	4分	
	院级	2分	
课外阅读	图书馆借阅经历	0.2分/本	阅读书目以学校推荐书籍为主；每学年不能低于2积分，多余完成量设上限为5积分/年。
	个人原创读书笔记	原创英文读书笔记3积分/篇，不少于100字；中文阅读笔记300字起，每增加300字，增加0.5个积分，上线为2积分/篇	借阅、读书感言，由图书馆进行审核，读书笔记要手写。
课外写作	国家级	8分/篇	积极向校内、外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湖南、中青网、邵阳学院官微官网和校报、校团委展翼青年微信号、学工在线微信号等）撰写稿件，以最终刊发或官网推送为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省级	4分/篇	
	校级	2分/篇	
	院级	1分/篇	
自主学习	录取研究生	8分	
	过研究生考试国家线	4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和艺术的讲座、演出、展览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国家级	8分	社团发起的活动每学年上限积分为4次。
	省级	5分	
	市级	4分	
	校级	3分	
	院级	2分	
	社团活动	1分	
获得文体竞赛相关荣誉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15、12、10、8分，体育类竞赛4—8名加8分。入围决赛可积7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5、6分。	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另积3分。
	省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12、10、8、6分，体育类竞赛4—8名加6分。入围决赛可积5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3、4	

项目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分。	
	市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10、8、6、4分，体育类竞赛4—8名加4分。入围决赛可积3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2、1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8、6、4、2分，体育类竞赛4—8名积2分。入围决赛可积1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0.5、0.8分。	
		现场观看积0.2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分别积3、2、1分，成功参与积0.3分。	
		现场观看积0.2分。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四年获得30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8分	以志愿汇平台累计服务时长计算
	四年获得20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6分	
	四年获得16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4分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级	8分	支撑材料为获奖证书
	省级	6分	
	市级	4分	
	校级	3分	
西部计划	被团省委录取并签约	10分	
	被校团委录取没有签约成功	5分	
	报名西部计划	2分	
勤工俭学		1分/次	提供证明材料；一学年3分为上限。
义务劳动		1分/次	提供现场图片或记录认证；一学年4分为上限。
大扫除(劳动课)		0.2分/次	提供现场图片或记录认证；一学年2分为上限。
内务卫生		2分/学期	无不文明寝室记录，寝室成员可积2分
1. “第二课堂”活动级别认定标准: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			

项目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p>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省级活动是指由湖南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市级政府及市级主要党政部门等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积分。</p> <p>2. “第二课堂成绩单”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比赛、接力比赛等；(2)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p> <p>3. 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p> <p>4. “第二课堂成绩单”列表出的分数为积分。</p> <p>非师范生：四年获得10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95分；四年达到9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85分；四年获得8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75分；四年达到70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60分；四年未达到70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55分。</p> <p>师范生：四年获得9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95分；四年达到8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85分；四年获得75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75分；四年达到60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60分；四年未达到60积分，第二课堂成绩记载为55分。</p>			